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國華
訴訟代理人　李倬銘律師
　　洪國欽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勝琳
　　謝沂縈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（107年度易字第2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勝琳與原告簽有工程顧問契約，又被告均為瑞濂公司實際負責人，而以訴外人龍俊翰為名義負責人，，因而誤使原告將工程交與被告共同承攬，被告藉此假象將原本僅新臺幣（下同）763萬1,634元之工程造價，共同浮報至3,051萬6,392元，損害原告金額達22,884,758元，爰依共同侵權行為及委任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及連帶給付原告，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,884,7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業務侵占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2日以107年度易字第297號判決為無罪之諭知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華君

法　官　林新益

法　官　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怡貞